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草案 總說明

行政院一百十年八月十八日院臺法字第一一〇〇一八一六〇〇號令，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應訂定有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必要服務紀錄、可疑犯罪申報及指定制裁對象通報之辦法，爰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風險評估頻率與備置報告。(草案第三條)
- 三、應建立洗錢與資恐防制管理與降低風險之制度。(草案第四條)
- 四、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草案第五條)
- 五、新服務或新種業務之風險管理措施。(草案第六條)
- 六、確認客戶身分之措施。(草案第七條)
- 七、婉拒提供服務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 八、實施持續性客戶審查。(草案第九條)
- 九、以風險為基礎決定對客戶審查之執行強度。(草案第十條)
- 十、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確認。(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對於交易或服務之監控與申報。(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服務紀錄保存之期間與要求。(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方式及程序。(草案第十四條)
- 十四、制裁對象財物及所在地通報之方式、程序及紀錄保存。(草案第十五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指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二、 買方客戶：指網路實質交易之付款方。 三、 賣方客戶：指網路實質交易之收款方。 四、 客戶：指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之買方客戶與賣方客戶。 五、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國家或地區。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不得接受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簽約成為付款方或收款方。	一、 本辦法所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指非屬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包含信用卡付款、超商代收、自動櫃員機（Automated Teller Machine，以下簡稱 ATM）及網路 ATM 等方式收付款項，且所提供之代理收付款項，包括有形、無形商品或服務之實質交易所生款項。又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電子支付機構，因屬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範疇，尚非本辦法規範對象，併予敘明。 二、 本辦法所稱客戶，指代理收付交易之使用者，包含網路零售平台之買賣雙方，亦即付款方和收款方。為臻明確，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分別訂定買方客戶、賣方客戶與客戶之定義。 三、 本辦法及本法所規定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以及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四、 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與「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第三條第十二點，於第二項明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不得接受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簽約成為付款方或收款方。

第三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每二年採取適當作為以辨識、評估及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至少涵蓋賣方客戶、國家或地區、服務及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二、在決定整體風險之等級及降低該風險之適當措施前，應考量所有的相關風險因素，包括國家風險評估結果。 三、備置並更新風險評估報告。 四、於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要求時，提供風險評估報告。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以洗錢及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為基礎建立內稽內控制度，爰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 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一項建議，訂定相關風險評估規範。
第四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具備由高階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控制及程序，俾管理及降低已知洗錢及資恐風險，包括由國家或其本身所辨識之風險。 二、監控相關控制程序之執行，必要時予以強化。 三、採取強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已知之較高風險。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及參酌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一項建議，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對所辨識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應擬訂相關政策、控制及程序，俾管理及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
第五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 三、由負責人或其指派之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五、稽核程序。 前項第二款之在職訓練，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至少每二年由負責人或其指派之專責人員參加一次由政府機關、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下列規定： 一、第一項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實施內容。 二、為確保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或經指派之專責人員具備一定之洗錢防制專業知識，第二項訂定在職訓練之方式。 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視洗錢及資恐風險與業務規模採行適當之稽核程序，例如，洗錢及資恐風險較高或業務規模較大，應以獨立之內部稽核方式進行，反之，可採取自我審視之簡化方式，爰訂定第三項。 四、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執行之查核方式及得受委託之對象，於第四項訂定之。

法人或團體等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 二、至少每二年自行舉辦一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並得安排與其他專業訓練一併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之稽核程序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以自我審視或內部稽核之方式為之。 第一項制度之執行情形，本部應每年抽查，查核方式包括現地及非現地查核，並得委託具查核能力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六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於推出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業務，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參考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五項建議與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六條，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於推出新種服務或新科技前，應辨識及評估所產生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建立措施以管控其風險。
第七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之身分： （一）與賣方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 （二）提供買方客戶代理收付服務，每筆金額達新臺幣五萬元時。但以信用卡付款每筆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不適用之。 （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代理收付時。 （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二、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 （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予以記錄。	一、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二款、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四條第一項、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於第一款明定建立業務關係時、提供買方客戶代理收付服務時、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及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疑義時，應確認客戶身分。其中關於提供買方客戶代理收付服務時，因第三方支付代理收付金額通常不高，且參考「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四條，每筆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高風險交易，故規定實質交易款項達新臺幣五萬元，須確認買方客戶身分；另因信用卡單筆高額消費之案件並不常見，惟考量網路交易性質與持卡人信用額度之問題，增列但書以信用卡付款每筆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不適用之。 二、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

(二)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三、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時，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並應取得相關資訊以便驗證客戶身分。 四、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五、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於第二款至第五款明定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與因應措施。
第八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名義往來或使用服務。 二、客戶拒絕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三、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四、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六、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為期阻斷不法交易之進行，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之情形。

八、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第九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對於業務關係實施持續性的賣方客戶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賣方客戶業務關係中之服務進行詳細審視，確保所進行之服務與賣方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 二、應定期檢視其辨識賣方客戶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賣方客戶，應至少二年檢視一次。 三、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賣方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包括在得知賣方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四、對賣方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賣方客戶每次使用服務時，一再辨識及驗證賣方客戶之身分。但對賣方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賣方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賣方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賣方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七條規定對賣方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參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建議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於業務關係存續時，實施持續性賣方客戶審查之規定，以維持資料之更新。
第十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於辦理第七條第二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參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一項建議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實施持續性客戶審查之規定，以風險為基礎決定對客戶審查之執行強度，俾利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強化高風險情形之控管。

(一)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二) 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三)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二、對於來自高風險國家及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一) 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及地區。 (二)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第十一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詢問客戶並利用外部資料庫或資訊來源確認客戶、其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一、客戶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九條各款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第九條各款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三、前二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	參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二項建議、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與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二條，明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高階管理人員、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審查規範。其中外部資訊來源得包括網際網路、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等。而倘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客戶為現任國內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其面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相對較高，爰於第一款明定應採取強化措施。

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標準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二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對於服務或交易事項有下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一、為賣方客戶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賣方客戶未能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二、與賣方客戶委託關係結束後，發現該客戶否認該委託、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用。 三、買方客戶無正當理由，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五萬元之額度進行非信用卡交易，或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之額度進行信用卡交易。 四、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五、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六、交易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或武器擴散有關聯。 七、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事。	參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項建議與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三條，訂定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
第十三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保存與客戶往來及服務之紀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服務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	一、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與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有關服務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之保存範圍、期限等規定，並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

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二)銀行帳戶資料、支付證明或契約文件檔案等。 (三)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三、保存之服務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四、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代理收付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參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一項建議，於第三款及第四款訂定保存之服務紀錄應確保其完整且能迅速提供予權責機關。
第十四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經認定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應於二個營業日內，向調查局申報。 二、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調查局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三、前二款申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應依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	一、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方式、程序規定。另有關二個營業日之起算時點，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經負責人或其指派之專責人員核定為應申報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併予敘明。 二、鑑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對象為法務部調查局，爰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其所定格式辦理。 三、有關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於第二項明定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向調查局申報資料相關紀錄之保存，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注意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公告之制裁名單，並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對於未完成之服務，亦同。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應即依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向調查局通報。 前項之通報紀錄、相關服務紀錄之保存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並參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六項建議，對於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應毫不遲延（without delay，原則上為二十四小時內）採取凍結或其他行動，含未完成之服務，爰訂定第一項。另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規定，於接獲除名通知時，相關資金或資產始得進行解凍，併此敘明。 二、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對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之通報義務，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通報方式、程序及紀錄保存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為使適用本辦法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有充分準備，明定本辦法自發布後一年施行。